

图书购销合同

采购人 甲方：渭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供货商 乙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渭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权益平等的原则，甲方自愿购买乙方图书，为明确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图书购销合同如下：

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图书：1246 册。合计金额¥ 49022 元(大写：肆万玖仟零贰拾贰元整)。甲方收货地址：仓程路 168 号渭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经办人 李璐（手签）电话：13991696884；乙方经办人 谢晓东（手签），身份证号码 610523198808082021 电话 18991639898。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90%，商品图书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剩余费用在 6 个月之内结清。

二、双方责任

乙方责任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卖场现有图书目录及图书目录供甲方选择；
- 2、乙方保证所购图书均为正版，供给甲方的图书，若出现印装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予以调换；
- 3、乙方按甲方所购图书进行包装，一包一单，方便甲方收货、验货。
- 4、乙方确认收到转帐货款，并经甲方确认选定图书后，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将图书送至甲方收货地址。

甲方责任

- 1、甲方按乙方卖场挑选所需图书，由甲方经办人认可后，由乙方调配图书；
- 2、甲方在收货时应按订单认真清点图书品种及册数，并在发货单上签字认可，收货时如有误差，经乙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在签字后 15 个

工作日内补齐;

3、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图书款。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图书书目,构成图书订购单,并将图书订购单向甲方报定,甲方依照乙方提供的图书单向乙方供给与图书订购单相符的纸质图书;

2、推荐订单时,因订单看不到现货的质量,乙方要对甲方所购全部图书质量把关;

3、乙方保证供用图书均为原版正式出版物,质量可靠;

4、乙方保证所配图书无残页、无缺页、无油污等质量问题。

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经办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应依照《民法典》提请法院裁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户 名: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渭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渭南工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 2605040409022506290

签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